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淇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淇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淇祥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洪淇祥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一般洗錢罪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2年10月5日、111年7月至112年2月15日，兩罪之間無任何關聯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

01 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
02 本件聲請並未回覆任何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
03 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為適
04 當，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06 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2項、第3
07 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10 法官 葉文博

11 法官 林家聖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王秋淑